

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，應按飛行載具種類，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，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：

- 一、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，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，負責管理起飛順序、間隔及承載人數；管制員執行工作時，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。
- 二、按飛行載具種類，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，並置載飛員一人。
- 三、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。

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前項專業人員及管制員，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，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專業人員異動時，亦同。

飛行運動業應為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三、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第七條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飛行路線空域，不得逾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。
- 二、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；未成年者，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- 三、飛行前，專業人員應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，並檢查第五款所定安全配備。
- 四、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。
- 五、配置飛行載具、頭盔及安全配件，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、歐盟規範(EN)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

定標準(LTF)，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。

六、投保責任保險。

七、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應注意事項。

八、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就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以書面契約定之；其屬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者，並應由自由飛行運動者與教練就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另以書面契約定之。

九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五款之飛行載具、頭盔及安全配件，其種類、規格、製造日期、編號、使用年限、飛行使用次數、時間之資訊，應造冊列管。

第一項第六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